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66 號

聲 請 人 吳兆中

法定代理人 吳兆元

訴訟代理人 王聰明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37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於刑前發交醫院執行監護 5 年期滿，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接續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。然聲請人係因罹患精神疾病而犯罪，應以治療為首，若入監執行，恐無法收其療效。況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業已指明，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應有明顯區隔，聲請人若須入監執行，無法繼續治療，將侵害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中之首要者，即健康權之身心健康。聲請人為此請求依法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，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認為聲請人精神尚不穩定，仍有潛在危險性，為預防再犯，有繼續執行刑罰之必要，駁回其聲請。聲請人聲明異議，亦迭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97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930 號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37 號刑事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至三）駁回，法院未能透過訴訟糾正檢察署，聲請人未獲救濟，亦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請求為有利之判決，令聲請人得繼續於醫院治療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應受判決聲明中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7 日新北檢德西 109 執聲他 1694 字第 1090031335 號函，業已因聲請人他案所提起之聲明異議而撤銷，同檢察署現係以 110 年 8 月 6 日 110 年執西字第 6712 號執行指揮書為有期徒刑之執行，聲請人就此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經系爭裁定一駁回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無理由駁回，提起再抗告，終為系爭裁定三以無理由駁回而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確定終局裁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